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國教署負責區複賽

第一區實施計畫

- 一、依據：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國教署負責區複賽實施計畫
- 二、競賽科別：物理科、生物科、資訊科、數學科、化學科、地球科學科等六科。
- 三、參加對象：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各高級中等學校各年級在學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程一年級與二、三年級學術學程學生（包括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取得學籍之學生；不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學生），由各校就初賽遴派優勝學生代表參加。其名額為：
- （一）1、113 學年度以前原核定有數理資優班之學校，每科選派二至五人參加。
- 2、普通科五十一班以上學校，每科選派二至四人參加。
- 3、普通科五十班以下學校每科選派一至二人參加。
- （二）每人以參加一科為限。
- 四、舉辦日期及地點：

複賽日期：113 年 11 月 13、14 日（星期三、四）

11 月 13 日（三）：資訊、生物、地球科學

11 月 14 日（四）：化學、物理、數學

地點：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地址：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聯絡電話：(03) 8242236#302 ，0935-378519 教務處設備組陳耿維

傳真號碼：(03) 8242220

E-mail：ofacad03@hlhs.hlc.edu.tw

五、報名：

(一)各校請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 (一) 前填妥複賽報名表一式兩份(如附表)，函送本校及 E-mail 報名表 Excel 檔。

(二) 報名後除因分區主辦單位誤繕之資料外，不得更改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等相關資料。

(三) 複賽承辦學校得公告各科得獎學生之姓名全名；參賽學生如有異議，應由所屬學校於報名時一併提出。

六、命題範圍：各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得包含相關知識。

七、選派參與決賽人數：各科各二人。

八、有關本競賽之各項資料，請參閱署頒之實施計劃。

九、本計劃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本複賽正確競賽活動時間表近日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hlhs.hlc.edu.tw/>)

附記：

- 一、依競賽規則二規定參加競賽學生不得穿著學校制服。
- 二、依競賽規則二規定參加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競賽學生所穿著之實驗服(不繡校名)，由各參加學校自行準備。
- 三、報名人數請務必依照第三點「參加對象」的規定。
- 四、**化學科**參賽學生在操作實驗過程中需全程配戴 "**實驗用**" **安全護目鏡**，未依規定配戴者實作部份扣五分。故請各校自備適合學生使用的實驗用安全護目鏡。
- 五、競賽當天免費供應領隊教師及選手午餐。(早餐請自理)
- 六、應考選手都得依競賽規則五、六自備**科學型計算機**。(數學科除外)
 - ※**科學型計算機**：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不得具備之功能如下：
 - (一) 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
 - (二) 超出MR、MC、M+、M-、GT 之數據儲存功能。
 - (三) 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
 - (四) 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
 - (五) 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
 - (六) 外接電源功能。
- 七、資訊科程式設計實地測試時，可攜帶參考書籍。
- 八、本校電腦教室提供參加資訊科競賽之個人電腦系統如下：
 - (一)作業系統：Windows 10 作業系統
 - (二)解題語言：以 C++(包括 C)程式語言**為限**。可提供 Dev C++、Codeblocks、NetBeans、eclipse 編輯器。競賽用程式語言版本及硬體設備由本校提供，**若需自行安裝不同版本須經評審同意**。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國教署負責區 複賽競賽規則

- 一、競賽場所除依規定參加競賽學生、評審人員、競賽服務人員及佩帶製發識別證者外，一律不准進入。
- 二、參加競賽學生不得穿著學校制服。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科競賽學生應穿著實驗服及號碼標示布條，並攜帶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經查驗無誤後，始准參加競賽。
- 三、競賽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以上或化學科、物理科或紙筆測驗開始後 1 小時內離開試場者，以棄權論。
- 四、獲選參加口試學生應於口試時間開始前至口試場地等候通知，經 3 次呼叫不到者，作棄權論。
- 五、參加自然及資訊學科競賽學生除應自備指定的實驗器材文具、計算尺、無程式電子計算器及繪圖工具等之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進場。
- 六、參加數學科競賽學生應攜帶直尺、圓規及三角板，但不得攜帶電算器及其他物品進場。
- 七、實驗前應先按清單所列儀器、藥品、名稱、數量一一點清，如有缺損應立即向評審人員報告，請求更換或補足。
- 八、競賽學生應按編號入座，競賽時間開始，始可進行作答，競賽時間截止後，即應停止作答。
- 九、競賽學生不得在場內高聲喧嘩或隨意走動，不得與他組學生交談或窺視，否則扣其競賽總分 10 分。
- 十、學生進場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離開競賽場所，否則取消競賽資格。如有突發事故，必須暫時離開競賽場所，須由服務人員陪同處理，所耗費時間不予扣除。
- 十一、競賽時如有違規或偶發事件，由評審人員或承辦學校決定處理。
- 十二、競賽學生對競賽場所設備必須妥善使用，如器材損壞，無法進行，可報告補充，但應酌予扣分，如有故意損毀或應注意而未注意以致損毀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三、實驗報告應於測驗結束時，隨即繳交評審人員，否則不予計分。
- 十四、競賽完畢後，須將實驗器具清洗歸位，如有破損應向評審人員報告。
- 十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